安水〔2025〕172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

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9月1日—9月3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5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生产建设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审批文号** | **审批日期** | **审批意见** |
| 1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东阳片区安置区 |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| 安溪县剑斗镇东阳村 | 安水审〔2025〕13号 | 2025.8.1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5年9月1日印发